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洲明”）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洲明”）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

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中山洲明预计向买方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中山洲明的22家经销商主体与兴业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6,360.00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1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

的25家经销商主体与中国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4,457.90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工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的20家经销商主体与深圳工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3,386.57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以下简称“中山工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洲明的11家经销商主体与中山工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2,609.39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金额为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暂无该额度项下的具体信贷业务。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本次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进展的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则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不包括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6,813.8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6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320,3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17,050.8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5.25%。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3,864.7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

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8.88%，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相关合同文本；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